**新北市政府辦理**

**「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」第 2 次遴選族語保母報名簡章**

**壹、報名資格：**

1. 親屬保母：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，且收托三親等以內未滿 6 歲之原住民族籍嬰幼兒。
2. 一般保母：具「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」，且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，並

收托未滿 6 歲之原住民族籍嬰幼兒。。**貳、辦理單位：**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**参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（以郵戳為**

**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**

**肆、報名方式：**

一、 應填妥檢具報名表、證明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新北市原住民族行政局 教育文化科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6 樓）陳小姐收，連絡電話：(02)2960-3456 分機 3976。

二、 證明文件：

(一)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二) 一般保母：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影本。

(三) 親屬保母：戶籍謄本影本，以證明與收托幼兒具三親等內關係。 (四) 父母/監護人同意書。

**陸、測驗時間及地點：**

**一、**時間：113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（暫）

**二、**地點：本局 2618 及 2604 會議室。**柒、錄取方式：及格分數為 70 分。**

**捌、遴選結果：錄取考生將列入候補名單，待有缺額依序遞補。**

**玖、測驗方式：每人測驗計 8 分鐘，應考人應以全族語進行對答。**

一、自我介紹（2 分鐘）：介紹家庭成員、家族、部落及族群文化特色等。二、委員提問（6 分鐘）：由口試委員自由提問 3 題。

**拾、測驗題型、評分標準如附件 3、4。**

**拾壹、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錄取人員須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舉辦「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」（2 日研習）並取得結業證書，始具族語保母資格(其參訓方式另行通知)。

二、族語保母托育時間：族語托育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，每

週至少 5 日，每日至少 4 小時。**拾貳、測驗流程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 | 工作項目 |
| 1 | 考生報到 |
| 2 | 評審說明會議，確認口試進行方式、評分注意事項、測驗題型及評分標準  說明口說測驗題型及試場進出動線 |
| 3 | 口說測驗 |
| 4 | 測驗結束 |

**拾參、簡章索取：**逕向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教育文化科索取，或至新北

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最新消息(<http://www.ipb.ntpc.gov.tw/>)查詢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**  **第 2 次族語保母遴選-報名表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年 月 日 |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| E-mail |  | | | | | |
| 族群別 | |  | | 語言別 | |  | | | |
| 電話 | | 居住所電話： | | | 行動電話： | | | | |
| 住址 | |  | | | | | | | |
| 教育程度 | | □研究所 □大學 □專科 □高中職 □國中 □國小 | | | | | | | |
| 預計收托幼兒 | | 姓名 |  | 關係 | |  | 年齡 | |  |
| 檢附證明文件 | | 1. 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. □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影本(一般保母) 3. □戶籍謄本影本(親屬保母) 4. □檢附父母/監護人同意書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|  | | | | | | | |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父母/監護人同意書**

本人 （托育幼兒之父或母或監護人），同意委

託

於取得 **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** 保母資

格後，托育幼兒 ，身分證統一編號 (民

國 年 月 日生)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測驗題型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題型** | **題目內容** | **說明** | **答題時間** | **備 註** |
| **自我介紹**  （本題為每 1位考生均必須作答） | 請考生介紹家庭成員、家族、部落及族群文化特色等。 | 本題以考生是否能夠以全族語進行介紹為評分標準，族群文化特色之內容正確性僅作為加分考量。 | 2 分鐘 | 考生以族語進行自我介紹。 |
|  | 你為何想要參加本案計畫？ | 請依評分標準所列各項評分，另本測驗主要係針對族語口說能力作為測驗標的，故考生提出之觀點、建言、方法及其他意見等內容，不列入評分考量。 | 1 分 30 秒 | 口試委員以族語提問，考生以族語回答。 |
|  | 未來想要如何使用族語來照護嬰幼 | 1 分 30 秒 |
|  | 兒？ |  |
|  | 你對族語傳承的重要性有何看法？ | 1 分 30 秒 |
| **問答題** | 造成目前小孩族語能力低落的原因 | 1 分 30 秒 |
| （請口試委 | 有哪些？ |  |
| 員自所列各  題挑選 3 題 | 請訴說你知道之族語扎根計畫內容？ | 1 分 30 秒 |
| 提問，儘量 |  |  |
|  |  |
| 避免以同樣 | 你覺得小孩會說族語對他有何幫 | 1 分 30 秒 |
| 一組題目詢 | 助？ |  |
| 問考生） |  |  |
|  | 你認為有哪些方式對族語學習有幫 | 1 分 30 秒 |
|  | 助？ |  |
|  | 你覺得參加本案計畫後，會需要哪 | 1 分 30 秒 |
|  | 些協助？ |  |
|  | 你覺得可以用哪些方式來讓部落的 | 1 分 30 秒 |
|  | 族人一起動起來推動族語傳承？ |  |

**評分標準**

一、自我介紹：依據發音正確、語調正確、口齒清晰及時間等四項評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 配 | 發音正確 | 語調正確 | 表達流暢 | 時間 | 總分 |
| 等級 分 | 5 分 | 5 分 | 10 分 | 5 分 | 25 分 |
| 優 | 4-5 | 4-5 | 8-10 | 4-5 | 20-25 |
| 好 | 3-4 | 3-4 | 5-8 | 3-4 | 14-20 |
| 普通 | 2-3 | 2-3 | 2-5 | 2-3 | 8-14 |
| 差 | 2 以下 | 2 以下 | 2 以下 | 2 以下 | 8 以下 |

二、問答題：依據答為所問、發音正確、表達流暢及句子完整等四項評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配 | 答為所問 | 發音正確 | 表達流暢 | 句子完整性 | 總分 |
| 等級 分 | 30 分 | 15 分 | 15 分 | 15 分 | 75 分 |
| 優 | 26-30 | 12-15 | 12-15 | 12-15 | 62-75 |
| 好 | 21-26 | 8-12 | 8-12 | 8-12 | 45-62 |
| 普通 | 16-21 | 4-8 | 4-8 | 4-8 | 28-45 |
| 差 | 16 以下 | 4 以下 | 4 以下 | 4 以下 | 28 以下 |